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锦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8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3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6.5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锦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

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肖玲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小利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梁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平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审查，林锦夏、黄伟英、林锦峰、肖玲莉、陈韬、陈建华、谢翠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